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0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4月8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贝因美”(股票代码002570)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及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4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4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4日起停牌。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转型安排,公司拟以锂石为原材料基础,实现锂电池材料、锂电池组装、新能源汽车开发、制造和销售一体化的产业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板块的完整产业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向重庆通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通客”),重庆通客及通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融租赁”),分别获得1%股权,同时收购微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动力”)持有的重庆通客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电动汽车”)66%股权。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中,恒通客车及交通租赁公司的为国有资产,根据相关政府及各方同意,公司原方案调整为受让恒通客车不低于61%的股权,受让交通租赁不低于51%的股权,受让微动力不低于31%股权。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和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尚需一定时间完成。因此,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4年4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最近将尽快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于4月18日公告复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承诺,若2014年4月18日到期不能复牌,则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确定后,董事会将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9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周二)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阅2014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通知》等规定,公司拟采用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具体经营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周二)9:3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董事、总裁程雪根先生、财务总监宋荣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胡宏图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4年4月15日9:30-11:00期间,通过互联网登陆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点击“宏图高科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进入公司页面,再点击进入“互动交流”栏目,即可直接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25)83274692,83274780

传真:(025)83274799

联系人:秦燕、陈莹莹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赣锋锂业 002460 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经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4月8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4年4月8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赣锋锂业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34%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1%

自赣锋锂业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恒生电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恒生电子(600570)于2014年4月5日发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生集团重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及《复牌公告》后,该股票复牌后股价即呈上涨趋势。为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使本公司旗下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原则和要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恒生电子目前的市场交易特征及《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生集团重大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进行审慎评估,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自2014年4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恒生电子(600570)股票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25.98元。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75%股权的子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碑林区朱雀门里保吉巷小区25号A段。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

证券代码:600101 股票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4-014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督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的通知》(上证公函[2014]0116号),通知中指出:“因2011年借款及担保事项,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被判偿付6750万元本金及利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江西富源借款和成城股份担保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诉讼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违规担保整改情况并予以披露,最迟于2014年4月8日前完成整改工作。若到期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省金盾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9日停牌1天,4月1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将就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方案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动向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尽快完成整改。并且将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理顺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高效运转;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和重大事项报批制度;建立健全严格的问责制度,从重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公司将不断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昕欣

(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9号佳隆国际大厦A座1204室

(三)咨询电话:010-63220272

(四)传真:010-63220276

(五)电子信箱:csgf600247@126.com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股票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14-01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10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的股票简称:ST成城;股票代码仍为:600247;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成城股份”变更为“ST成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47”;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10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五)项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曾于2014年3月11日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2014-014),公告称:公司于2014年3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督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规范运作的通知》(上证公函[2014]0116号),通知中指出:“因2011年借款及担保事项,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被判偿付6750万元本金及利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江西富源借款和成城股份担保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诉讼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要求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违规担保整改情况并予以披露,最迟于2014年4月8日前完成整改工作。若到期未完成整改,上交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公告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9日停牌1天,4月10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税前):每股0.020元(含税)

● 现金分红(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额每股0.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0.018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

● 除息(除权)日:2014年4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4月18日

一、分配方案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先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额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时,在登上海分公司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到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账户,在公司收到股息红利后将其划付到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账户。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